

证券代码：874556

证券简称：嘉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对相关情况的介绍。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调整后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其合伙人黄振球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王东（总经理）、吴永来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）分别出具的承诺函，承诺因公司近年业绩大幅下滑且未实现 IPO 上市，自愿、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(经审计的数据为 88365.65 万元)的利润分配权利；在后续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累计金额未达到 88365.65 万元之前，承诺人均放弃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。

同时，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其合伙人黄振球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王东（总经理）、吴永来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）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，承诺放弃参与公司本次的现金分红事项。

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李家新、李永全、朱怀清

2025 年 12 月 3 日